

第十章

对条约的保留

A. 导言

333. 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决议中，批准了委员会关于在其议程中列入“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和实践”专题的决定。

334. 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1994 年）上任命阿兰·佩莱先生为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²²⁴

335.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1995 年）上收到并且讨论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²²⁵

336. 讨论以后，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对这个专题的审议情况归纳出一些结论：这些结论涉及：专题的标题，现应为“对条约的保留”；研究结果的形式，应采取有关保留问题的实践指南的形式；委员会对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应该采取灵活的方式；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不应应对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作出任何改动。²²⁶ 委员会认为，这些结论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1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初步研究取得的成果。就《实践指南》来说，它将采取附有评注的准则草案的形式，有助于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在必要情况下，这些准则将附有示范条款。

337.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先前的做法，²²⁷ 授权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对条约的

保留的详细调查表，以查明国家和国际组织，尤其是多边公约的保存者的实践和遇到的问题。²²⁸ 这份调查表由秘书处寄给了各对象。大会在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5 号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大会请委员会按照其报告中所载述的方针继续工作，并请各国对调查表作出答复。²²⁹

338. 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1996 年）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专题的第二次报告。²³⁰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附载了委员会关于对多边规范性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一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面向大会提出的，目的是提请注意并澄清这个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²³¹

339. 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 年）上通过了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初步结论。²³²

340.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6 号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并注意委员会请所有或愿以书面方式就这些结论提出评论和意见的、由规范性多边条约设立的条约机构提出这样的评论和意见，同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委员会很需要得到它们对初步结论的意见。

²²⁴ 见《199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76 页，第 381 段。

²²⁵ 《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23 页，A/CN.4/470 号文件。

²²⁶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4 页，第 487 段。

²²⁷ 见《1983 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3 页，第 286 段。

²²⁸ 见《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4 页，第 489 段。分送给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调查表转载于《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7 和 Add.1 号文件，附件二至三。

²²⁹ 到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止，有 33 个国家和 25 个国际组织答复了调查表。

²³⁰ 《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7 和 Add.1 以及 A/CN.4/478 号文件。

²³¹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6 页，第 136 段和脚注 238。

²³² 《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57 段。

341. 委员会自1998年起至2004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另外七次报告²³³，并暂时通过了69条准则草案及其评注。

342.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2004年7月23日举行的第2822次会议上，在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²³⁴之后，决定将准则草案2.6.1（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和2.6.2（反对过时提出保留或过时扩大保留范围）提交起草委员会。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343.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的有效性和条约的目的与宗旨概念的第十次报告（A/CN.4/558和Add.1-2）。

344. 委员会在2005年7月20日和22日至28日举行的第2854次和第2856次至第2859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十次报告的一部分。

345. 委员会在第2859次会议上，决定将准则草案3.1（提出保留的自由）、3.1.1（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3.1.2（特定保留的定义）、3.1.3（条约准许的保留）、3.1.4（条约准许的非特定保留）提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还决定将已经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1.6和2.1.8²³⁵提交起草委员会，以期依照选用的术语加以修订。委员会也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年）期间继续审议该第十次报告。

346. 委员会在2005年5月20日举行的第2842次会议上，审查并且暂时通过了准则草案2.6.1（对

保留的反对的定义）和2.6.2（对过时提出保留或过时扩大保留范围的反对的定义）。

347. 这些准则草案已经在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年）上提交起草委员会。

348. 委员会在2005年8月4日举行的第2865次会议上，通过了有关上述准则草案的评注。

349. 准则草案的案文及其评注转载于下文C.2节。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十次报告

350.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十次报告时解释说，他原先打算列入一个导言，总结在第九次报告基础上的发展：²³⁶第一部分彻底处理了对条约的反对和保留的提出和程序问题，第二部分则论述保留的有效性。由于时间不够，而他优先处理的后一问题的有关工作也已经开始进行，所以他的计划无法完全遵行。因此，这次报告一开始就直奔保留的有效性问题的。

351. 特别报告员首先维护了“保留的有效性”一语，接着在报告的第一部分论述了来源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起首部分的原则以及该公约该条（甲）款和（乙）款中所指明示或默示禁止保留所引起的问题。报告中所提出的其他问题涉及第十九条（丙）款中所规定的保留与条约的目的与宗旨的一致性（保留的有效性或无效性与国内法、习惯法规则或绝对法规则的适用有关）。

352. 报告的最后部分处理了保留的有效性之确定及其后果。

353. 谈到报告中所使用的“保留的有效性”一语，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各国在第六委员会中就委员会向它们提出的有关这一用语的问题所作的答复并不是决定性的，有的国家对这一用语表示怀疑，有的国家则予以接受。

354. 特别报告员显然倾向于采用完全中性的“有效性/无效性”，而不采用所提议的诸如“可接

²³³ 第三次报告，《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91和Add.1-6号文件；第四次报告，《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99和A/CN.4/478/Rev.1号文件；第五次报告，《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08和Add.1-4号文件；第六次报告，《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18和Add.1-3号文件；第七次报告，《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26和Add.1-3号文件；第八次报告，《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35和Add.1号文件；和第九次报告，《200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44号文件。关于详细的历史介绍，见《200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57至269段。

²³⁴ 见上述脚注。

²³⁵ 见《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70段，以及《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2段。

²³⁶ 见上文脚注233。

受性 / 不可接受性”、“可允许性 / 不可允许性”或“可对抗性 / 不可对抗性”等含有浓厚学理意味的其他用语。

355. 可允许性的支持者和可对抗性的支持者壁垒分明，可允许性的支持者认为，保留若违背条约的目的与宗旨即当然无效；可对抗性的支持者则认为，保留制度完全受制于其他国家的反应。委员会使用这个或那个表述方式，就是采取赞成其中一个派别的立场，这就不是公正对待保留制度目前的复杂情况。

356. 虽然德里克·鲍威特先生敦促委员会使用“可允许性 / 不可允许性”的术语²³⁷，并且委员会最初依循了他的引导，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一项保留可能基于“可允许性”以外的原因而有效或无效。

357. 此外，法文“licéité/illicéité”与国家责任专题之间存在关系，在英文中译为“permissibility/impermissibility(可允许性 / 不可允许性)”可能产生误导作用。确认由于形式或内容而无效的某项保留引起了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责任，这种做法是不合理的，在国家实践中也从来没有这样的先例。这样的保留是断然无效的。

358. 因此，委员会应该重新采用“有效性 / 无效性”这一中性的用语，包括已经通过的准则草案(1.6和2.1.8)，其中，“可允许性 / 不可允许性”的措辞都被置于方括号内。

359. 报告中题为“推定保留有效”那一节是以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9条的起首部分为依据的，条款规定了允许提出保留这项一般原则。但是，提出保留的自由不是无限的。首先，它在时间上是有限制的(条约的签署或同意受条约约束的表示)。此外，按照条约的性质，它可能规定，保留必须获得一致意见的接受。而且，各国可以按照第19条(a)项和(b)项所设想到的情况，自行限制对某一条约提出保留的权力。

²³⁷ 见D. W. Bowett, “Reservations to non-restricted multilateral treatie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6-1977, 第67-92页。

360. 因此，提出保留的权利并不是一项绝对的权利。这正是第19条标题本身的含义，因为某项保留被提出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它被“作出”，即，它将实际产生效力。这是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1条第1款措辞的含义(“按照第19条、第20条和第23条，对另一当事方确立的一项保留”)。遵守第19条是使一项保留有效的条件之一，但是，它并不是唯一的条件，因此，无论是可允许性派(侧重第19条排斥所有其他考虑因素)还是可对抗性派(只强调第20条)，都无法说明保留法律制度的所有重大复杂情况。

361. 提出保留的自由固然是基本原则，特别报告员却已经考虑了能否根据这个原则使保留有效性的推定成为一条单独准则草案的主题。然而，他已经决定予以舍弃，使《实践指南》便于使用。他完全照搬了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9条(因为它包括了国际组织)作为准则草案3.1。²³⁸

362. 虽然由于第19条的案文起草得不好，这个解决办法并不理想，但是他认为，原样照搬该条文比“改正”更好。

363. 报告B节涉及条约明文或默示禁止的保留，这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9条(a)项和(b)项相对应。这些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显示，一项条约可以禁止所有保留或者只禁止某些保留。第一种情形比较简单，但仍然需要决定一项单方面声明是否构成一项保留。但是，这是保留的定义问题，而不是有效性问题。

364. 第二种情形比较常见：一项条约可能会禁止对该条约的特定条款的保留或禁止远较复杂的若干类别的保留。

²³⁸ 该条准则草案内容如下：

“3.1 提出保留的自由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于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条约时提出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除外：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

“(b) 该条约规定只准作出一些特定的保留，而所提保留不在其内；

“(c) 在不属(a)、(b)两项的情形下，所提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容。”

365. 第19条(a)项包括了禁止的三种情形, 准则草案3.1.1所陈述的内容也正是这些。²³⁹

366. 此外, 所有上述情况都涉及明文禁止的保留和非默示的禁止。后一类具体是指有限数量的缔约方之间缔结的条约和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第20条)。

367. “特定保留”一语看似简单, 其实并不尽然。但是, 由此可以得出, 依据没有指明允许什么样的保留的一个保留条款所提出的保留必需经受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与宗旨的检验。

368.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 委员会务必在准则草案3.1.2中界定“特定保留”的含义。²⁴⁰

369. 他试图提供一个在概念上相当于“商定的保留”的定义, 既不过于宽松、也不过于严格。²⁴¹

370.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 除了设在纽约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外, 委员会已经与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一起开会。他建议, 2006年就对人权条约的保留主题组织一场持续一天或两天的讨论会, 这样, 委员会尤其是可以审查其在1997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对规范性对边条约, 包括有关人权的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²⁴²

371. 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第二部分时, 他解释说, 这一部分涉及不符合条约的目的与宗旨的保留。这个条件是来源于国际法院在对《防止

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案²⁴³中的咨询意见的灵活制度的一个因素, 也是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一个因素。基于这项澄清, 国家作出保留的权利被必须兼顾维护条约的“核心内容”或存在理由的要求平衡。符合条约的目的与宗旨的标准只适用于保留的情况, 各国无需根据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提供其反对的理由, 即使它们往往这么做。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合是一项习惯法规范, 但不是一项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对于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 不能藉口符合条约的目的与宗旨, 而将其视为有效。特定保留已经条约明文准许, 因而自动有效, 无须经受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与宗旨的检验。

372. 这种方式却不能适用于另外两种情况, 即: 默示许可的保留和明文许可但未指明的保留。在这两种情况下, 很明显,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都可以提出不违背条约目的与宗旨的保留。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和判例法(仲裁法庭1977年在英吉利海峡案中的裁决)²⁴⁴似乎都证实了这个论点; 关于条约法的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他的第四次报告中对默示许可的保留表示了关注, 就此而言, 这一论点首次被加以阐述。²⁴⁵这两种情况分别形成两条独立的准则草案3.1.3²⁴⁶和准则草案3.1.4²⁴⁷的主题, 而特别报告员倾向于将两项假定合成一条单独的准则草案。

373. 特别报告员接着处理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这一概念的定义, 这是条约法中最敏感的问题之

²³⁹ 该条准则草案内容如下:

“3.1.1 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

“如果条约含有一项作出下述规定的特别条款, 保留即为条约所禁止:

“(a) 禁止一切保留;

“(b) 禁止对特定条款作出保留;

“(c) 禁止某些类别的保留。”

²⁴⁰ 该条准则草案内容如下:

“3.1.2 特定保留的定义

“为了准则3.1的目的, ‘特定保留’一语指条约明文许可针对具体条款提出的、并且符合条约所列条件的保留。”

²⁴¹ 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2000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A/CN.4/508和Add.1-4号文件, 第164段。

²⁴² 见上文脚注232。

²⁴³ 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案, 咨询意见, 《1951年国际法院汇编》, 第15页。

²⁴⁴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法兰西共和国大陆架划界案, 1977年6月30日的裁决,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第十八卷(出售品编号E/F.80.V.7), 第3页。

²⁴⁵ 《1965年……年鉴》[英], 第二卷, A/CN.4/177和Add.1及2号文件, 第6页, 第4段。

²⁴⁶ 该条准则草案内容如下:

“3.1.3 条约默示许可的保留

“在条约禁止提出某些保留的情形下,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出的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以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限。”

²⁴⁷ 该条准则草案内容如下:

“3.1.4 条约许可的非特定保留

“在条约许可某些保留但未说明的情形下,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只可提出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一。法律著述者们几乎以一致意见认为这一概念极为主观，它不仅载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9条中，也载于这些文书的其他条款中；它在这些公约中显然具有相同的含义。

374. 因此，这一概念的解释者的权能被认定非常重要。但是，这一概念的主观性不能成为放弃努力对它作出定义的充分理由；另一些法律概念（“公共道德”、“合理”、“善意”）也同样很主观或随着时间而改变，但这些概念并没有在它们的适用上造成不能克服的困难。

375. 为了引导对这一概念作出（必然是主观的）善意解释，特别报告员努力以判例法和学理作为依据，而不求达到绝对的确切。他认为，目的和宗旨是同一回事，属于同一个概念而不是两个单独的概念；准则草案3.1.5²⁴⁸只是寻求对这一概念下一个有用的定义。这是一个极为笼统的准则，但他不认为还可能进一步加以探讨。

376. 准则草案3.1.6²⁴⁹试图弥补准则草案3.1.5的笼统性质，建议采取一个确定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方法，这个方法是在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31条和第32条所规定的适用于条约解释的原则的促进下提出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不是在缔结条约的时候就已经固定的，因此应该铭记缔约各方随后的实践情况，不过，他也意识到有人对此持有相反的看法。

377.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关于标准的适用的部分提出了许多准则，作为解决人们对于准则草案3.1.5和准则草案3.1.6笼统性质的担忧的另一种途径。

²⁴⁸ 该条准则草案内容如下：

“3.1.5 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

“为评估保留的有效性的目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指构成条约存在理由的条约基本规定。”

²⁴⁹ 该条准则草案内容如下：

“3.1.6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确定

“1. 为了确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必须根据条约术语在上下文中的通常含义，本着善意对整个条约进行解释。

“2. 为此目的，上下文包括序言和附件。此外，还可参照条约的准备工作及缔结条约的情形以及条约的标题，在适当情况下可参照确定条约基本结构的条款[以及各方随后采取的做法]。”

378. 特别报告员承认，他不会宣称涵盖了所有可能的情况或假定，事实上这并不是编纂的目的；他已经努力地纳入最有用的一些情况，但是如果委员会委员们掌握了其他的例子，那么可以随时对准则草案进行增补。

379. 考虑到的情况是相当多种多样的，但是却提供了有关保留的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他也意识到，保留可能分属所设想到的若干类别，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将准则草案中所包含的规则综合起来。

380. 谈到不同类别的保留，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国际法院的判例法一贯认为争端解决条款不违背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但是，人权条约机构却不这样认为，²⁵⁰它们认为，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规则构成实现条约中所述权利的保证，因此对于其目的和宗旨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381. 准则草案3.1.13²⁵¹试图调和这两种显然截然不同的看法。

382. 至于与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有关的问题，准则草案3.1.12²⁵²足够灵活，可以留给解释者一定程度的自由余地。

²⁵⁰ 见第24号一般性评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0/40)，第一卷，附件五；第845/1999号来文，劳尔·肯尼迪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5/40)，第二卷，附件十一，第222页；以及洛伊齐杜诉土耳其案，欧洲人权法院，诉请书编号15318/89，1996年12月18日的判决，《判决和裁决汇编》，1996-VI。

²⁵¹ 该条准则草案内容如下：

“3.1.13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就其本身而言，并非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除非：

“(a) 保留涉及的规定构成条约存在的理由；或者

“(b) 保留的效力是使作出保留者在其原先已经接受的一项条约规定方面，不受争端解决或条约实施情况监测机制的约束，而该条约的目的正是实施这一机制。”

²⁵² 该条准则草案内容如下：

“3.1.12 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

“在评估一项保留是否与保护人权的一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时，应考虑条约所载各项权利的不可分割性、保留所针对的权利在条约总体结构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以及保留对条约产生的影响的重大程度。”

383. 尤其是在人权领域常常出现的一个问题涉及为了维护国内法的适用而提出的保留。这个问题的答案比一些人表达的绝对观点所意味的要微妙得多；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一国没有损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那么就不可能否定该国为了维护其国内法的完整而提出保留的权利。这在准则草案 3.1.11 中得到了表述。²⁵³

384. 与国内法的适用有关的保留决不能与含糊笼统的保留混淆起来，后者由于其性质，使其他国家无法理解或评估。的确，这些保留违背了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有关规定见准则草案 3.1.7²⁵⁴。

385. 特别报告员已经开始结合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²⁵⁵中的判决，对涉及体现习惯规范的规定的保留进行审议。各个国家对这种规定作出各项保留，目的是要避免习惯法规则“常规化”的后果。此外，实践显示，各国也对编纂条约作出保留。准则草案 3.1.8²⁵⁶ 寻求宣示来自这方面判例法和实践的基本规则。

386. 这种情况与对载有绝对法规范或不可克减规则的规定的保留不同。特别报告员认为，只有在人们确认绝对法产生的效力超出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和第 64 条范围的情况下，这些保留才受到禁止。

²⁵³ 该条准则草案内容如下：

“3.1.11 与国内法的适用有关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出旨在排除或更改一项条约的某规定之适用的保留，以维护该国国内法的完整性，但有关保留不得与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

²⁵⁴ 该条准则草案内容如下：

“3.1.7 含糊、笼统的保留

“措辞含糊、笼统，令人无法确定其范围的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不相符合的。”

²⁵⁵ 北海大陆架案，判决，《1969年国际法院汇编》，第3页。

²⁵⁶ 该条准则草案内容如下：

“3.1.8 对载有习惯规范的规定的保留

“1. 一项条约规定所载规范的习惯性质本身并不构成对该规定提出保留的障碍。

“2. 对载有习惯规范的条约规定的保留，不影响该习惯规范对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同与受该规范约束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约束性质。”

387. 因此，这种保留的无效性来自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所述原则的准用。这正是准则草案 3.1.9 的含义。²⁵⁷

388. 至于对不可克减规则的保留，虽然这些规则往往阐述绝对法原则，但是特别报告员拟议了准则草案 3.1.10，²⁵⁸ 是受到人权条约机构的实践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的启发。²⁵⁹

2. 辩论摘要

389. 几位委员称赞了第十次报告在理论和实践上的重要性，认为该报告叙述详细、分析清楚、内容丰富。

390. 有人注意到，无效的保留，顾名思义，不可能实现作出保留的国家想要实现的结果。与此同时，保留的无效性一般使对条约本身的批准无效。

391. 另外，有人注意到，术语问题并不只是语言的问题，因为所用的术语在不同语文中的含义有差别。此外，有些委员反对使用“可允许/不可允许”的措辞，因为它们与责任概念相联。“有效性”一词似乎并不像人们宣称的那样中性，而是反映了一种后验的主观价值判断，它与有关行为是否存在法律后果有关，而不涉及完成或提出的程序。在这方面，人们回顾说，在第六委员会内，有人提出若干论点，反对使用“有效性”一词来形容保留。另外，“可允许/不可允许”能够表达委员会在目前阶段希望保留一词具有的含义，并且是个中性的词，尽管它们同特定的学派有关系。

²⁵⁷ 该条准则草案内容如下：

“3.1.9 对载有绝对法规则的规定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对载有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条约规定提出保留。”

²⁵⁸ 该条准则草案内容如下：

“3.1.10 对有关不可克减权利的规定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对有关不可克减权利的条约规定提出保留，但该保留须与源于该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相符。在评估该保留与有关规定的目的和宗旨是否相符时，必须考虑到各缔约方在规定有关权利为不可克减权利时对有关权利的重视程度。”

²⁵⁹ 死刑限制案（《美洲人权公约》第 4.2 条和第 4.4 条），1983 年 9 月 8 日 OC-3/83 号咨询意见，A 辑，第 3 号。

392. 也有人认为,有效性的问题在保留制度中是不可或缺的,并且在原则上构成它的基础。但是,有效性的确切定义引起了一些问题,尤其是在凭什么予以确定的问题上。因为有效性是用以确定遵循了参照规范,即维也纳制度的一个特质,所以显然,有效性的确定是在提出保留以后,且要由其他国家或在适当情况下由司法机构予以确定。有效性中所固有的变量还包括参照规范(维也纳制度)、事实情况(保留的提出)以及可能以反对的形式或通过第三方机构、法官或仲裁员对保留作出的反应。有效性问题同一个实质性问题有联系,这是根据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9条而对提出保留的自由作出的属事管辖的各种限制。

393. 也有人指出,行为有效性的确切概念是对其“合法性”或其“可允许性”的要求之一,它维持了必要的中性。但是,鉴于反对在评估有效性方面的重要性,有些委员想知道是否有可能考虑将与反对有关的准则草案列入《实践指南》中涉及保留有效性的部分。

394. 也有观点认为,保留的有效性应该结合无效保留的法律后果问题一并考虑。无效保留与一国表示同意接受一项条约约束的行为的可分割性或不可分割性的问题,仍然是根本问题。

395. 有人指出,“有效性”这一措辞实质上与一些必要条件有关,而“可接受性”一词可能比较容易为人接受,受到的限制也较小,因为被允许或被接受的保留并不一定是有效的。

396. 但是,有几位委员表示,“有效性/无效性”的措辞比较可取。

397. 有人指出,“有效性”一词的含义包括法律秩序各个因素的特质,必须符合这种秩序在形式和内容上的所有条件,以使行为产生法律效力。确定行为是否有效的正是该行为与上述条件的符合性。因此,委员会不应该忽视这些条件,而应只处理该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这个观点出发,单纯提出一项保留的行为与保留的有效性并无关系,保留的有效性是在前提条件得到满足以后才获得确定的。因此,应该将准则草案1.6中的“和效力”三字删除作为修正,因为有效性只是保留产生效力的能力。

398. 另一种看法认为,在对可能影响国家的国际责任的保留的效力问题进行审议之前,要在目前阶段就有效性问题作出决定,可谓为时尚早。

399. 但是,另一些委员对于在已经通过的准则草案中使用“有效性”一词,表示怀疑。

400. 关于准则草案3.1,有人注意到,标题并没有精确地反映内容。似乎应该使用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9条的案文,以便指明有效性的条件。但是,由于该条款重申了提出保留必须符合的属时管辖条件,并将其置于紧接着与程序准则草案有关的案文之后,这一事实看起来似乎有点奇怪。某些委员认为,推定保留有效的概念看来既没有说服力,也没有任何用处。有人指出,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的第19条至多是确立了提出保留的自由这一推定,这与保留有效性的推定根本不同。

401. 另一些委员评论说,基于语言学和实质性的理由,这条准则草案的标题应该改为“提出保留的权利”,因为该准则寻求界定一项权利,而该项权利却是取决于维也纳制度所规定的若干条件。另一观点认为,最符合第19条内容的标题应该是“对提出保留自由的限制”。

402. 至于准则草案3.1.1,有人注意到,标题中的“明文”一词不曾出现于第19条的案文中。条约以默示的方式不允许保留,这是少有的情况,却非不可能;《联合国宪章》便属于这种情况。本条准则草案的措辞也应该修订,因为起首部分没有完全同随后的规定对应。另外,如果一项条约只允许提出某些保留,那么显然禁止提出其他保留。此外,还应该明确澄清,如果一项条约禁止对特定规定提出保留或禁止某些类型的保留,那么只有这些保留是明文禁止的。为了不引入高度的主观性,委员会应该仅限于讨论那些可以从各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的意图中依照逻辑合理推导出来默示禁止或许可。其他一些人认为,这一准则是仅限于明示禁止。

403. 还有人注意到,很难确切地制定每一类型被禁止的保留。也有委员提到一项条约除了它明文许可的保留以外禁止任何保留的情况;有人认为,这一情况应该包括在准则草案的范围内。

404. 关于准则草案 3.1.2, 有人认为, 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 (b) 项, 人们需要确定条约是否只允许特定保留, 如果是这样, 还需要确定提出的保留是否属于这一类特定保留。也有人问起“许可”一词的適切性问题。总之, 英文本最后半句不明确, 或者过于简略。

405. 也有人认为, 特别报告员所确定的被禁止的保留的类型有用; 但是, 在实际上, 这些类型丰富多样, 往往很难加以区分。

406. 有观点表示, 在一般性许可保留的情况下, 其他各方可能总是加以反对, 而明文许可的保留也会受到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检验。

407. 看来很难确切地区分默示禁止的保留, 因为它们的性质不确定。应该用一条单独的准则草案来加以处理。

408. 若干委员认为, 采用两条单独的准则草案 3.1.3 和 3.1.4 比较可取。

409. 关于准则草案 3.1.4, 有观点认为, 如果条约一般性许可保留或条约没有载列任何有关保留的条款, 则委员会应该选择以比较明确的措辞确认, 保留必需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这一标准。

410. 若干委员强调了这样的观念: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在整个条约法中起到重要作用。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没有指明这个概念的含义。各个国家都期望委员会处理这个问题。人们赞扬特别报告员为界定这个模糊而难以捉摸的概念所作的努力。目的似乎是指条约的内容, 宗旨则必须与条约所要实现的目标有关。任何违背这两个概念的保留都是不允许的。

411. 准则草案 3.1.5 代表了一种进行澄清的尝试, 但案文中的“存在理由”几乎未予澄清。这一用语在另一些人看来限制过大, 将导致可禁止的保留很少。有人建议, 在准确把握概念的时候, 不应该把“目的”和“宗旨”两个用语分开。实际上, 正是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使人们能够断定条约的基本条款是什么, 反之则不然。

412. 也有人就准则草案 3.1.5 和 3.1.13 表示, 对与条约的存在理由有关的“次级”规定提出的保留也可能是危险的。区分一项条约的基本条款成了一项危险的随机性工作。

413. 另外一种看法坚持认为, 如果确定条约目的和宗旨概念的含义是条约解释工作的一部分, 那么它就不可能受到事先确定的定义或规则的制约。从这个角度来看, 要抓住“存在理由”或“核心内容”的概念变得非常困难, 这两个概念都一样含糊、难以捉摸或不确定。条约表达了各个缔约国的意图, 人们只能对于这种意图的真正含义做出推测, 国际法院在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案的咨询意见中所明确了这一点。²⁶⁰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概念是由每一个国家主观地确定的。人们往往会问起: 条约是否有其特定的目的和宗旨, 因为它是复杂的谈判或交流程序的结果。因此, 一些委员想知道, 为这一概念下定义是否能够办到, 又是否有其必要? 总之, 这一定义很难作出; 总是存在一个难以理解的部分。

414. 关于特别报告员所述条款例子的分类, 有些委员质疑他的标准是什么, 因为这些条款的重要性因条约而不同, 视缔约国的利益而定。区分人权条约同样很难, 部分原因是很难确切地界定这些条约是哪些, 还因为有另一些类别的条约也是以共同的利益作为缔结基础的。

415. 有人指出, 不妨明确地说明特别报告员试图通过实例阐释的理由, 即保留损害了各方的正当期待或损害了作为共同承诺的条约的性质。

416. 对于准则草案 3.1.6, 有观点认为, 其中提到的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给予了目的和宗旨在解释条约中的重要作用。也有人指出, 与条约有关的协定 (第 31 条, 第 2 款) 或随后的实践可予列入。委员会不应该试图寻找据以确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一般规则, 因为这两个概念会随着条约丰富多样的种类不同而变化, 也会由于缔约各方对条约所持的必然主观的看法而不同。

²⁶⁰ 见上文脚注 243。

417. 另一些委员质疑准则草案 3.1.5 和 3.1.6 的效用。

418. 有人指出, 委员会应该从程序的观点出发处理准则草案 3.1.7 所涉的问题, 并且应当询问: 以含糊、笼统的措辞拟就的保留是否可以认为是旨在排除或修改条约的某些规定在对保留国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419. 有些委员着重指出了准则草案 3.1.8 的效用。

420. 关于准则草案 3.1.9, 有一种看法认为, 在某些情况下, 对载述绝对法规则的规定的保留, 基于与在习惯法规则情况下(准则草案 3.1.8)提出的理由相同的理由, 可能但并不一定会违背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只有当保留国意图通过修改这种规定的法律效力而引入一项违背绝对法的规则时, 禁止这种保留的做法才应当是绝对的。有观点认为, 这条准则草案不是真有必要, 因为违背绝对法的保留即自动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

421. 几位委员强调了准则草案 3.1.9 的效用。

422. 准则草案 3.1.11 的措辞需要更加精确。委员会应该指明, 只有就对国内法而言具有根本重要性的特定条款提出的保留才是可以接受的。甚至有人建议, 这一准则草案应该与准则草案 3.1.7 合并, 因为两者具有类似性。

423. 有人说, 准则草案 3.1.12 的若干关键规定也涉及受保护之权利的行使。而且, 这两项标准似乎过于笼统, 因而无法真正发挥作用。

424. 有人认为, 准则草案 3.1.13 比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c) 项的限制性更强。还有人注意到, 所提及的这两种情况(解决争端和监测条约实施情况) 差异很大, 应该分别用两条准则草案处理。

425. 若干委员对举行“讨论会”的提议表示欢迎。有人提议, 讨论会应该特别注重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相符性问题, 然后再关注人权条约机构在确定这种相符性方面的作用。

426. 有些委员表示希望在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 上继续就报告中涉及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性的部分进行辩论, 同时就报告该部分提出的问题保留他们的立场。

3. 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意见

427. 特别报告员在辩论结束时, 对于委员会中大多数委员以一种建设性的方式赞同并接受了他的多项准则草案, 感到满意。关于有些委员基于理论立场提出的负面意见, 他回顾说, 委员会工作的职能并不是以抽象方式创立学说, 而是要就各国可能针对保留提出的所有问题提出一致的答案。

428. 他评论说, 部分针对他提出的批评, 虽然从理论上说来非常出色, 但是没有提出关于准则草案的具体建议用以取代批评者想要删除的案文。准则草案及其评注仍然是指导从业人员和各国的最确定方式。在进行有用的教学工作时, 委员会不应该依循与提案的所谓进步或保守的性质有关的抽象考虑因素, 而应该采取实用、稳健和“中庸”的态度, 同时考虑到, 在本项工作所属的范围内,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是极为灵活的, 即使它们在涉及保留问题方面, 往往采取高度容忍的态度。

429.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 他编写了第十次报告并且拟议了 14 条准则草案。

430. 关于有效性的问题, 他认为, 委员会所处理的不只是纯粹的术语问题或由于法文本与英文本的不同所引起的问题。他注意到了委员们对这个主题持相对多样的立场, 但他仍然认为, 委员会不应该等待到审议了保留的效力之后再来界定保留的有效性; 他也认为, 有效性不能为可允许性所吸收。此外, 由于有效性不仅是实质问题, 它也是形式问题, 所以要么《实践指南》第三部分应该先列一条很概括的准则草案, 具体说明, 一项保留如果符合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²⁶¹ 所规定的内容和形式条件并且在《实践指南》中清楚地说明, 就被认为是有效的, 要么修改《指南》第三部分的标题。他认为, 法文措辞“validité”同时适用于形

²⁶¹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确定)、第 19 条(实质)、第 20 条(反对)和第 23 条(形式)。

式条件（《实践指南》第二章中涉及）和实质条件，而目前的准则草案 3.1 只涉及第 19 条所涵盖的实质条件。反之，英文措辞“*permissibility*（可允许性）”（而不是“*admissibility*（可允许性）”）适当地界定了第 19 条的内容。因此，他提议，将“保留的有效性”一语保留下来作为《实践指南》第三部分的标题，条件是应该把这个术语理解为包括形式条件和实质条件，并且只有后者才列入《指南》的该部分中处理（形式条件在第二部分中处理）；与此同时，准则草案 3.1 的英文标题可以定为“*Permissibility of reservations*（保留的可允许性）”，法文标题则定为“*Validité substantielle des réserves*”。

431. 关于准则草案 1.6 和 2.1.8（已经通过），委员会可以在准则草案 1.6 中将“可允许性”改为“有效性”，并在准则草案 2.1.8 中将“不可允许”改为“无效”。在准则草案 2.1.8 第 1 款中，第一句以这样的措辞开始：“保存人如果认为某项保留显然是无效的……”，但需在评注中加以适当修改。

432. 关于准则草案 3.1 和关于其标题的意见，特别报告员也认为，措辞应该更加明确；但是，这是起草委员会可以处理的起草问题。

433. 他还认为，准则草案 3.1.1 的措辞可以完善。但是，他不认为应该列入默示禁止的保留的可能性，因为这种保留与第 19 条 (b) 项更为相关；换言之，这种保留是无效的，因为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而不是由于它们是被默示禁止的。

434. 他注意到，准则草案 3.1.2、3.1.3 和 3.1.4 得到了普遍赞同，不过，还需要在编辑上加以完善。

435. 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将准则草案 3.1、3.1.1、3.1.2、3.1.3 和 3.1.4 连同准则草案 2.1.8 和 1.6（已经通过的）提交起草委员会，提交后面两项是为了依照选择的措辞对其进行修正。

436. 特别报告员认为，第十次报告中所载列的其他准则草案应该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因为委员会未能有足够的时间予以深入讨论。不过，他认为，委员会必须绝对界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概念（准则草案 3.1.5 和准则草案 3.1.6）。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希望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

行一次与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但是他意识到目前存在一些实际困难（不是所有机构都同时集会）和预算上的限制。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对条约的保留 准则草案案文

1. 准则草案案文

437.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转载如下。²⁶²

对条约的保留

实践指南

解释性说明

本《实践指南》中的一些准则草案附有示范条款。在某些情况下采用这些示范条款可能会有好处。为评估在哪些情况下适合采用某一具体示范条款，使用者应参考评注。

1. 定义

1.1 保留的定义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该国或该

²⁶² 见准则 1.1、1.1.2、1.1.3 [1.1.8]、1.1.4 [1.1.3] 和 1.1.7 [1.1.1] 的评注，《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40 段；准则 1.1.1 [1.1.4]、1.1.5 [1.1.6]、1.1.6、1.2、1.2.1 [1.2.4]、1.2.2 [1.2.1]、1.3、1.3.1、1.3.2 [1.2.2]、1.3.3 [1.2.3]、1.4、1.4.1 [1.1.5]、1.4.2 [1.1.6]、1.4.3 [1.1.7]、1.4.4 [1.2.5]、1.4.5 [1.2.6]、1.5、1.5.1 [1.1.9]、1.5.2 [1.2.7]、1.5.3 [1.2.8] 和 1.6 的评注，《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70 段；准则 1.1.8、1.4.6 [1.4.6]、1.4.7 [1.4.8]、1.7、1.7.1 [1.7.1]、1.7.2、1.7.3、1.7.4 和 1.7.2 [1.7.5] 的评注，《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63 段；准则 2.2.1、2.2.2 [2.2.3]、2.2.3 [2.2.4]、2.3.1、2.3.2、2.3.3、2.3.4、2.4.3、2.4.4 [2.4.5]、2.4.5 [2.4.4]、2.4.6 [2.4.7] 和 2.4.7 [2.4.8] 的评注，《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57 段；准则 2.1.1、2.1.2、2.1.3、2.1.4 [2.1.3 之二]、2.1.4、2.1.5、2.1.6 [2.1.6]、2.1.8]、2.1.7、2.1.8 [2.1.7 之二]、2.4、2.4.1、2.4.2 [2.4.1 之二] 和 2.4.7 [2.4.2]、2.4.9] 的评注，《200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3 段；解释性说明和准则 2.5、2.5.1、2.5.2、2.5.3、2.5.4 [2.5.5]、2.5.5 [2.5.5 之二]、2.5.5 之三]、2.5.6、2.5.7 [2.5.7]、2.5.8 [2.5.8]、2.5.9 [2.5.9]、2.5.9 [2.5.10]、2.5.10 [2.5.11] 和 2.5.11 [2.5.12] 的评注，《200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68 段；以及准则 2.3.5、2.4.9、2.4.10、2.5.12 和 2.5.13 的评注，《200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准则 2.6、2.6.1 和 2.6.2 的评注见下文第 2 节。

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1 [1.1.4]²⁶³ 保留的目的

保留的目的，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2 可提出保留的情况

根据准则 1.1 可以提出保留的情况包括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及《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提及之所有方式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情形。

1.1.3 [1.1.8] 有领土范围的保留

一国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某一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对某一领土的适用（如无该声明该条约应可在该领土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4 [1.1.3] 领土适用通知时提出的保留

一国在就某一条约作出领土适用通知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其中某些规定在对该领土适用时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5 [1.1.6] 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一项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限制该条约施加于它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6 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以不同于条约规定的相当方式依照条约履行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7 [1.1.1] 联合提出的保留

若干国家或若干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不影响该保留的单方面性质。

1.1.8 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根据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或某些缔约方排除或更改条约中的某些规定对其适用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解释性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都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意图指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1.2.1 [1.2.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可或加入条约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条约的继承时提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此项声明即构成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1.2.2 [1.2.1] 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若干国家或若干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解释性声明，不影响该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性质。

1.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

作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它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

1.3.1 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加以区别的方法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一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应当参照所针对的条约，根据其用语的普通含义，本着善意解释该声明。应该适当考虑到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提出声明时的意图。

1.3.2 [1.2.2] 措辞和名称

单方面声明的措辞或名称表示所要产生的法律效力。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单一条约提出若干单方面声明并且指定其中一些为保留而另一些为解释性声明时，尤其如此。

1.3.3 [1.2.3] 在禁止保留时提出单方面声明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条款或其中某些条款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不应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有关条款提出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除非此项声明确实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在对声明方适用时具有的法律效力。

1.4 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

就条约提出的既非保留也非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1 [1.1.5] 旨在作出单方面承诺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承担条约未加诸声明方的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单方面承诺，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²⁶³ 方括号内的数字指本条准则草案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编号，或指已经并入准则草案最后案文的某条准则草案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原编号。

1.4.2 [1.1.6] 旨在增添条约内容的单方面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增添条约的内容，则此项声明构成更改条约内容的提议，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3 [1.1.7] 不承认的声明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表明该国对条约的参与并不意味着对该国不承认的某一实体予以承认，则此项声明构成不承认的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即使该声明的目的是排除条约在声明国和声明国不予承认的实体之间的适用。

1.4.4 [1.2.5] 一般性政策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表达该国或该组织对条约或条约所涵盖的主题事项的意见，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产生对条约的法律效力，则此项声明构成一般政策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5 [1.2.6] 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之方式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说明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如该声明本身的目的不在于影响其对其他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说明性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6 [1.4.6、1.4.7] 根据任择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接受并非该条约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2. 此项声明中载列的限制或条件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4.7 [1.4.8] 对条约规定作出选择的单方面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所载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规定各缔约方须在条约的两项或几项条款之间作一选择，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5 关于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

1.5.1 [1.1.9]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草签或签署了一项双边条约但在该条约生效前提出了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促使另一缔约方更改条约的规定，作为它表示最后同意接受约束的条件，则此项声明无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均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5.2 [1.2.7]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准则草案 1.2 和 1.2.1 均适用于对多边和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1.5.3 [1.2.8] 另一缔约方接受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作为双边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该条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产生的并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的解释，构成对条约的权威解释。

1.6 定义的范围

实践指南本章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这些声明根据其适用的规则所具有的可允许性和效力。

1.7 替代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1.7.1 [1.7.1、1.7.2、1.7.3、1.7.4] 替代保留的程序

为了达到与保留类似的效果，国家和或国际组织也可采取替代程序，例如：

(a)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限定其范围或适用的限制条款；

(b) 根据一条约的明确规定缔结协定，使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可根据协定免除或更改该条约中若干条款在它们之间的法律效力。

1.7.2 [1.7.5] 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为了确定或阐明一条约或其中若干规定的含义或范围，国家或国际组织也可采用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例如：

(a)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解释该条约的规定；

(b) 为同一目的缔结补充协定。

2. 程序

2.1 保留的形式和通知

2.1.1 书面形式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1.2 正式确认的形式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确认。

2.1.3 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的情况下，以下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保留，如果：

(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制定或确认涉及提出保留的条约案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接受该条约的约束；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 有关国家或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此类目的的权限, 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就对一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 各国派驻该国际会议的代表;

(c) 就对一国际组织或其机关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 各国派驻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d) 就对派驻国与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 常驻该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1.4 [2.1.3之二、2.1.4] 违反与提出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

1. 确定在本国提出保留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 是每一国家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某项保留的提出违反了该国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有关提出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规则这一事实, 认定该项保留无效。

2.1.5 保留的告知

1.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2. 如果一现行条约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 或是据以设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关的条约, 则对此条约的保留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关。

2.1.6 [2.1.6、2.1.8] 告知保留的程序

1.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 对条约之保留的告知:

(a) 在没有保存人的情况下, 应由提出保留者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或

(b) 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 应送交保存人, 由其尽早通知所要送交的国家或组织。

2. 关于保留的告知只有在该告知所要递交的国家或组织接获后, 或视情况在保存人接获后, 才应视为提出保留者已作出该告知。

3. 可对保留提出反对意见的期间始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接到该项保留的通知之日。

4.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告知, 该告知必须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 告知则视为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之日作出。

2.1.7 保存人的职能

1.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应有的适当形式, 并在必要时将问题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2.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保存人之间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 保存人应将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 或

(b) 在适当情况下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2.1.8 [2.1.7之二] 保留显然[不可允许]情况下的程序

1. 保存人如果认为某项保留显然[不可允许], 则应提请保留者注意在保存人看来构成这种[不可允许性]是什么。

2. 如果保留者坚持该项保留, 保存人应将该项保留的案文告知各签署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 并酌情告知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 说明该项保留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

2.2.1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出的保留, 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 该项保留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2.2 [2.2.3] 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予以确认的情况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 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2.3 [2.2.4] 条约明文规定可在签署时提出的保留

如条约明文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选择在签署条约时提出保留, 在当时提出的保留无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

.....²⁶⁴

2.3.1 过时提出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后提出保留, 但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过时提出保留者除外。

²⁶⁴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2.3节论及过时提出的保留。

2.3.2 接受过时提出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保存人遵循不同的惯例，如果一缔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之后，仍未对一过时提出的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应视为已被该缔约方接受。

2.3.3 反对过时提出保留

如一条约缔约方反对过时提出保留，则条约应在该项保留不成立的情况下对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生效或继续有效。

2.3.4 事后采用保留以外的方式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

条约缔约方不得通过下列办法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各项规定的法律效力：

- (a) 对先前作出的保留加以解释；或
- (b) 事后根据任择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

2.3.5 扩大保留范围

修改一项现有的保留，以扩大其范围，应遵守过时提出保留所适用的规则。但是如果对该项修改提出了反对，则最初的保留保持不变。

2.4 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2.4.1 提出解释性声明

解释性声明必须由被认为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或表示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人士提出。

[2.4.2 [2.4.1之二] 在内部一级提出解释性声明

确定在内部一级提出解释性声明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的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某项解释性声明的提出违反了关于提出解释性声明之权限和程序的国内法规定或国际组织规则的事实，认定该项声明无效。]

2.4.3 可以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在不妨碍准则1.2.1、2.4.6 [2.4.7] 和2.4.7 [2.4.8] 的规定的条件下，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提出。

2.4.4 [2.4.5] 无须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4.5 [2.4.4]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须由声明国或声明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解释性声明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4.6 [2.4.7] 过时提出解释性声明

当条约规定只能在特定时间内提出解释性声明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其后提出有关该条约的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2.4.7 [2.4.2、2.4.9] 提出和告知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1.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
2.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也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确认。
3.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涉及的现行条约如果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或是建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构的条约，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构。]

2.4.8 过时提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²⁶⁵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提出有关该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2.4.9 修改解释性声明

除条约规定解释性声明仅在特定时间作出或修改外，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修改。

2.4.10 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

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应遵守部分撤回保留和扩大保留范围分别适用的规则。

2.5 撤回和修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5.1 撤回保留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²⁶⁵ 本条准则草案(原2.4.7 [2.4.8])因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新的准则草案而重新编号。

2.5.2 撤回的形式

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出。

2.5.3 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

1. 对条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定期审查各项保留，并考虑撤回已不适用的保留。

2. 在进行这样的审查时，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对维护多边条约的完整性这一目标给予特别注意，并在必要时，尤其是根据其国内法自从提出保留以来的演变情况，考虑各项保留是否仍然有用。

2.5.4 [2.5.5] 在国际上提出撤回保留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的前提下，下列情况中的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所提出的保留：

(a) 就撤回保留而言，该人士出示了适当的全权证书；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有意认为该人士有权，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撤回保留。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上撤回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就撤回对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一个机关所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言，各国派到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c) 就撤回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某项条约的保留而言，常驻该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5.5 [2.5.5之二、2.5.5之三] 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后果

1. 确定撤回保留的内部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属于每个国家的国内法或每个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撤回违反了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撤回无效。

2.5.6 撤回保留的告知

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遵循准则2.1.5、2.1.6 [2.1.6、2.1.8] 和2.1.7所载的适用于保留的告知的规则。

2.5.7 [2.5.7、2.5.8] 撤回保留的效力

1.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该项保留所涉及的各项

项规定全部适用，不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

2.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反对该项保留并由于该项保留而反对条约在它自己和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条约生效。

2.5.8 [2.5.9] 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只有在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开始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示范条款

A.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推迟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在[保存人]收到通知日之后X[月][天]期满时开始生效。

B.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提前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C. 自由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

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该国发给[保存人]的通知中所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2.5.9 [2.5.10] 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保留自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的日期起生效，条件是：

(a) 该日期须晚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收到撤回通知的日期；或

(b) 撤回保留并不增加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相对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而言所拥有的权利。

2.5.10 [2.5.11] 部分撤回保留

1. 部分撤回保留限制了该保留的法律效力，并使条约的规定或整个条约更完整地适用于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

2. 部分撤回保留须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形式和程序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2.5.11 [2.5.12] 部分撤回保留的效力

1. 部分撤回一项保留使该保留的法律效力改变到与新表述的该保留相符的程度。对该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

只要其提出者不撤回反对意见，则继续有效，但条件是反对意见不是专针对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提出的。

2. 对部分撤回之后所形成的保留不得提出反对意见，除非部分撤回具有歧视效果。

2.5.12 撤回解释性声明

解释性声明可依照其提出时适用的同样程序，由具有此项权力的当局随时撤回。

2.5.13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应遵守撤回保留所适用的规则。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在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关系中据此排除或改变保留的法律效力，或排除整个条约的适用。

2.6.2 对过时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范围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一词也可以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据以反对过时提出保留或反对扩大保留的范围的单方面声明。

2. 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438. 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载录如下：

2.6 提出对保留的反对

评 注

(1) 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有五个条款涉及提出对条约保留的反对：

- 第20条第4款(b)项“顺便”提到谁可能提出反对；
- 第20条第5款含糊表示可以提出反对的期限；
- 第21条第3款确认，根据第20条第4款(b)项，提出反对者有义务说明它是否因此反对条约在提出反对者与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

— 第23条第1款规定，各项反对，如同保留本身，应以书面提出，并将其通知保留所通知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

— 第23条第3款规定，在一项保留得到确认之前提出的反对，其本身不需予以确认。

(2) 上述每一条款应予保留，必要时在《实践指南》的这一部分中予以澄清和补充，但是，必须对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中所没有界定过的“反对”一词给予初步的定义，因为这是个需要弥补的漏洞。这是准则草案2.6.1至2.6.x²⁶⁶的目的。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在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关系中据此排除或改变保留的法律效力，或排除整个条约的适用。

评 注

(1) 准则草案2.6.1的目的是对适用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中所规定的各类对保留的反对提出一个可以适用的一般定义。为此目的，委员会首先将《公约》第2条第1款(d)项中对保留的定义作为范本，在《实践指南》准则草案1.1中予以照录，同时针对反对的情况予以改写。

(2) 这一定义包括五个要素：

- 第一个涉及这种行为的性质（“单方面声明”）；
- 第二个涉及这种行为的名称（“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
- 第三个涉及行为者（“一国或一国际组织”）；

²⁶⁶ 委员会保留在对《实践指南》进行“最后润色”时将这此准则草案移到第一章（定义）中的权利。

—第四个涉及应在何时作出这种行为（在表示同意受约束时²⁶⁷）；

—第五个涉及行为的内容或目的，根据保留者意图实现的目标而定（“其目的在于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²⁶⁸）。

（3）但是，委员会认为，反对的定义不一定需要包括所有上列要素，其中有些要素是保留所特有的，另一些要素需要根据反对的定义进一步说明。

（4）尤其是，最好不提可以提出反对的时刻；这个问题在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中没有得到明确解决，它最好单独予以研讨，并且寻求用一条单独的准则草案作出规定。²⁶⁹

（5）反之，保留的定义中有两个要素的确必须纳入反对的定义之中，因为反对与保留一样，也是单方面声明，如果根据其目的就可以将其定性为反对，那么其措辞或名称并不重要。

（6）关于第一个要素，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并未留下丝毫的疑问：反对是由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提出的，可以随时撤回。²⁷⁰但这并不能解决哪些类别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提出反对这一非常敏感的问题。

（7）在现阶段，委员会并不认为这项定义需要包括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b)项中所载的细节，其中提到一“缔约国”*和一“缔约国际组织”*。²⁷¹这一点有两个理由：

(a) 一方面，第20条第4款(b)项解决的是一项反对会不会影响条约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者之间生效的问题；但是，它没有解决关于非该《公约》第2条(f)项所说的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有无可能提出反对的问题；这样的国家或组织提出反对的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但要了解，在这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成为“缔约方”之前，这项反对将不产生第20条第4款(b)项所规定的效力。此外，第21条第3款并未重复这个细节，只提到“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反对一项保留”；这个情况将在下文更仔细研究；

(b) 另一方面，保留的定义本身没有只字片语说明有权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地位；采用不同的方式而使反对的定义更加繁琐，看来没有什么好处。

（8）关于第二个要素，只要回顾一下1969年《维也纳公约》所揭示的条约法从头到尾都体现一个观念：国家的意图凌驾于国家用来表示意图的措辞之上。这一点显示于该《公约》给“条约”这个用语²⁷²所下的定义中：“谓……国际……协定，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²⁷³同样，在该《公约》中，保留被界定为一项“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²⁷⁴而且委员会也采用同一用语来界定解释性声明。²⁷⁵这种措辞应该适用于反对；在这方面，也是“意图最为重要”。但是，还有一个“意图是什么”的问题存在；这是准则草案2.6.1所提出的定义的核心问题。

（9）乍看之下，“反对”一词毫无深奥之处。按照普通的含义，它是指“一个人不赞同一项声明而

²⁶⁷ 另见准则草案1.1.2。

²⁶⁸ 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d)项；另见准则草案1.1.1 [1.1.4]。

²⁶⁹ 委员会提议在下届会议上审查这个问题。

²⁷⁰ 见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b)项、第21条第3款和第22条第2款至第3款(b)项。对于这个主题，见：R. Baratta, *Gli effetti delle riserve ai trattati* (Milan, Giuffrè, 1999), 第341页和R. Szafarz,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1970), 第293页，详见第313页。但是，不能因此而认为，同保留一样，反对不能由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稍后阶段将审议这个可能性。

²⁷¹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项(乙)款只提到“缔约国”。

²⁷² 将一个单字描述为一个“术语”可能是不适当的，但是，这种词汇上的转变是习惯用法所允许的，所以似乎不应再对它提出疑问。

²⁷³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项(甲)款。另见，例如，国际法院1994年7月1日对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的判决，《1994年国际法院汇编》，第112页，详见第120页，第23段：“国际协定可以采取若干不同的形式，也可以采用各种不同的名称。”

²⁷⁴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项(丁)款。

²⁷⁵ 见准则草案1.2及其评注，载于《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97至103页(尤其是评注第(14)段至第(15)段)；另见该评注中以及准则草案1.3.2 [1.2.2] (措辞和名称)的评注中“重新命名”的实例，同上，第109至110页。

举出与之抗争的理由”。²⁷⁶从法律的观点来看,根据《国际公法词典》,它的含义是“一个法律主体表示不赞同另一个法律主体的行为或主张,从而阻止其生效或对前一主体的可对抗性”。²⁷⁷这部词典把“对保留的反对”界定如下:“一国表示拒绝另一国对一项条约提出的保留,因为该项保留的目的是阻止所保留涉及的一项或几项规定在该两国间适用,或者如果这是提出反对者所声称的意图,那么阻止条约在该两国间生效”。²⁷⁸

(10) 后一项说明是以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1条第3款为依据的,其中设想提出反对者可能表明了它是否反对条约在它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这种可能性反映在准则草案2.6.1最后一个分句中,它表明:提出反对者在作出反对时可以寻求“在其与保留国或保留组织之间的关系中排除整体条约的适用”。在这种情况下,作出单方面声明者反对保留的意图是不容怀疑的。

(11) 对同一保留采取各类反应可能不是真实的,这可能显示了作出者的疑虑,却不构成真正的反对。

(12) 负责解决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关于英吉利海峡案中大陆架划界问题的仲裁法庭在其1977年6月30日的裁决中说:

任何这种反应究竟只是一种评论,只是保留立场,只是拒绝某项保留,还是全面拒绝在条约之下与保留国有任何相互关系,要看有关国家的意图而定。²⁷⁹

在这个案件中,法庭没有明白断定联合王国的“反应”的性质,但是它的做法“好像把它当做一项反对”,²⁸⁰也就是说,它援引了1969年《维也纳公约》

²⁷⁶ *Grand Larousse encyclopédique*, vol. 7 (Paris, Larousse, 1963).

²⁷⁷ J. Salmon (编), *Dictionn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Brussels, Bruylant, 2001), 第763页。

²⁷⁸ 同上,第764页。不用说,这个定义也适用于一个国际组织提出的反对。

²⁷⁹ 英吉利海峡案(见上文脚注244),第66页,第39段。

²⁸⁰ P. H. Imbert, “La question des réserves dans la décision arbitrale du 30 juin 1977 relative à la délimitation du plateau continental entr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le Royaume-Uni de Grande-Bretagne et d’Irlande du Nord”,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24 (1978), 第29页,详见第45页。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但是这项公约当时在该两国家之间并未生效。

(13) 虽然这项裁决已经受到了这方面的指摘,²⁸¹但是英国的这项声明的措辞清楚地反映出联合王国的意图是反对法国的保留,这一点似乎无可辩驳。这项声明的措辞如下:“联合王国政府不能接受(b)项保留。”²⁸²拒绝接受一项保留,按照其平常的理解和充分的含义来看,其实就是一项反对的目的。

(14) 如法—英仲裁法庭所指出,有一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就是针对保留作出的反应,纵使指责这项保留,却不构成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0至23条所说的反对。这种反应可能只是提出一些意见,在这些意见中,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宣布它对这项保留的(限制性)解释,或者宣布在什么条件之下,它才认为这项保留有效。例如:

1979年,联合王国、德国和法国针对葡萄牙对《欧洲人权公约》的议定书第1条所载保护财产权的规定作出的保留作出反应。葡萄牙作出这项保留,目的是要把“康乃馨革命”之后通过的全面没收和国有化措施作为例外,不容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人权法院提出任何质疑。这些作出反应的国家并未正式反对葡萄牙作出的保留,但发表声明指出这项保留不得影响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要求对没收的外国财产迅速、适当、有效地支付赔偿。经过修正宪法和法律之后,葡萄牙在1987年撤回这项保留。²⁸³

(15) 下列例子可用同样方式来解释:

一若干国家的来文,其中表示,它们不认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声明^[284]对该款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有所修

²⁸¹ 同上。

²⁸² 英吉利海峡案(见上文脚注244),第33页,第40段。

²⁸³ J. Polakiewicz, *Treaty-Making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1990), 第106页,脚注从略。

²⁸⁴ 在这些声明中,各有关缔约方解释说,它们认为:“关

改”；²⁸⁵ 这些来文可以视为对各项有关声明（或其所涉及的规定）的解释，而非真正反对，尤其有别于正式作为反对提出的其他声明；²⁸⁶

一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哥伦比亚对《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作的保留的来文，其中美国政府说，它理解这项保留是为了“免除哥伦比亚依《公约》第3条第6款和第9款及第6条所负的义务，但以哥伦比亚如遵守这些义务则不能遵守其《政治宪法》第35条（关于引渡哥伦比亚出生公民）的情况为限；倘若该项保留意图适用于*引渡哥伦比亚出生公民以外的其他情况，则美国政府反对该项保留*”；²⁸⁷ 这是一个“有条件接受”而非严格意义上的反对的例子；或

一希腊、挪威和联合王国关于柬埔寨对《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的声明的来文。²⁸⁸

（16）况且，近年来随着“保留的对话”办法的推广，这种“准反对”有日渐普遍的趋势。这种对话需要各国（主要是欧洲国家）通知保留国，它们根据什么理由认为这项保留应该撤回、澄清或修

于外交使团的规模的任何分歧意见应由派遣国与接受国协商解决”，它们明确称之为“保留”（《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状况》[英]，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3），第90至92页）。

²⁸⁵ 同上，第93页（澳大利亚）；另见第93至94页（加拿大），第94页（丹麦、法国），第95页（马耳他），第96页（新西兰）和第97页（泰国、联合王国）。

²⁸⁶ 同上，希腊（第95页）、卢森堡（第95页）和荷兰（第95至96页）的声明；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声明（第97页），或比利时比较含糊的声明（第93页）。另见，例如联合王国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交存的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批准书所附的保留和声明的来文最后一段（同上，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3），第360页），或挪威对1982年8月11日法国就《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1978年议定书》提出的纠正性“声明”（这项声明显然是一项保留，瑞典和意大利也将其视为一项保留而表示反对）作出的反应，挪威声称挪威认为它是一项声明，而非一项保留（《国际海事组织或其秘书长行使保存人或其他职能的多边公约和文书的状况，截至2000年12月31日》[英]，第81页，脚注1）。

²⁸⁷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见上文脚注284），第450至451页；哥伦比亚后来撤回了这项保留（同上，第451页，注10）。

²⁸⁸ 同上，第二卷（上文脚注286），第9页，注12。

改。这种来文可能是真正的反对，但它们也许、并且往往只是开启一次对话；对话可能导致反对，但也可能造成保留的修改或撤回。芬兰对马来西亚在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时提出的保留的反应显然属于第一类，而且无疑构成一项反对：

就其现有的提法来看，这项保留显然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能相容，因此，根据[该公约]第51条第2款，是不可接受的。因此，芬兰政府反对这类保留。*芬兰政府进一步指出，马来西亚政府作出的保留毫无法律效力。²⁸⁹

（17）奥地利对同一项保留的反应也有充分的理由，并且具有同样的目的。这个反应是否可以视为一项反对，则是更可争辩的问题；奥地利在1996年6月18日的声明中并没有任何字句表示确定反对马来西亚的保留，而是暗示一种等待的立场：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反映在[[《公约》]第51条中；根据这一条，一项保留必须与有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容，按照国际法才能获得接受。如果一项保留意图减损一些规定，而这些规定的实施是实现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必要条件，则这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容。

奥地利政府审查了马来西亚对[[《公约》]的保留。鉴于这项保留的全面性质，非经进一步澄清，无法*最后评估这项保留在国际法下是否可以接受。

²⁸⁹ 同上，第一卷（上文脚注284），第318页。这项反对的全文如下：

“马来西亚作出的保留涉及[该公约]的若干中心条款。它的广泛特性使人无法知道马来西亚将在多大程度上承诺遵守公约和履行该条款所规定的义务。芬兰政府认为，如此广泛性的保留可能削弱国际人权条约的基础。

“此外，芬兰政府回顾说，上述保留必须符合对条约的遵守的一般原则，因而缔约方不得援引其国内法，更不能援引其国内政策，作为未能履行其条约义务的藉口。正是基于各国的共同利益，国际条约的缔约方才愿意采取必要的立法变更，以贯彻条约的目标与宗旨。此外，国内立法和国内政策也会经受变化，从而可能进一步扩大保留未为人知的效力。

“就其现有的提法来看，这项保留显然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能相容，因此，根据[该公约]第51条第2款，是不可接受的。因此，芬兰政府反对这项保留。*芬兰政府进一步指出，马来西亚政府作出的保留毫无法律效力。

“芬兰政府建议马来西亚政府重新考虑它对[上述《公约》]的保留。”

更加明确反对马来西亚的保留的，见德国、爱尔兰、荷兰、挪威、葡萄牙和瑞典的声明以及比利时和丹麦的来文（同上，第317至322页）。马来西亚后来撤回部分保留（第331页，注27）。

在马来西亚充分说明这项保留的法律效力的范围之前，奥地利共和国认为这些考虑因素不影响为实现[《公约》]的目的和宗旨而必须实施的任何规定。

如果*这项保留的适用对马来西亚……遵守[《公约》]所规定并为实施[《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所必需的各项义务有消极的影响，则奥地利反接受这项保留。

奥地利根据[《公约》]第51条下的制度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不认为马来西亚提出的保留……是可以接受的，除非*马来西亚……提供更多的资料或通过随后的做法*，确保这些保留与为实现[《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所必需的各项规定可以相容。²⁹⁰

这项声明也不是直截了当的反对，可以视为有条件的接受(或有条件的反对)，它带有明显的意图(诱劝保留国撤回或修改保留)，但具有不明确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只是因为接受或拒绝这项保留的条件并不需要经过客观的分析，也没有订立时限。

(18) 这种声明所提出的问题与来文所提出的问题相似，在来文中，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对另一缔约方所提保留的有效性，尤其是对其“属时管辖”的有效性，“保留其立场”。例如，荷兰的声明大意是说，荷兰政府“保留与委内瑞拉政府在批准[《领海及毗连区公约》]时对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作出的保留有关的一切权利”。²⁹¹ 联合王国的声明也可以这样说，这项声明大意是说，“关于[大韩民国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声称的保留，因为没有充分地表示这些保留所意图产生的效力，联合王国不能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和《公约》各缔约方的惯例，对这些保留表示立场。在得到这种表示之前，联合王国政府保留它在《公约》之下的所有权利”。²⁹² 与此类似，

²⁹⁰ 同上，第317至318页。另见瑞典针对加拿大对《埃斯波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的保留的反应，同上，第二卷(上文脚注286)，第468页。

²⁹¹ 同上，第二卷，第268至269页。另见下列文献中的例子：F.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The Hague, T.M.C. Asser Institute, Swed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o. 5, 1988), 第318页(加拿大对法国关于《大陆架公约》的保留和声明的反应)。

²⁹²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一卷(见上文脚注284)，第192页。另见荷兰关于澳大利亚对《公约》第十条的保留的来文(同上，第188至189页)；另一方面，荷兰

若干国家²⁹³对土耳其在接受个人根据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原第25条提出请愿书的权利时设置的种种限制所作反应的性质却不容易确定。这些国家采用若干不同的措辞，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表示，在《公约》的主管机构作出决定之前，它们保留自己的立场，并说明“对这个问题的非曲直没有作出正式、官方的反应，不应……被解释为默示承认……土耳其政府的保留”。²⁹⁴ 很难把这些反应视为反对；它们只是通知暂时“不接受”，并且附带了一种等待的立场。与此相对，一项反对必须采取正式的立场，旨在设法阻止此项保留产生保留者所期待的效力。

(19) 这并不是说，不准其他缔约各方对某一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作出上文提到的²⁹⁵那类反应，或者甚至说那类反应不产生法律效力。这只是说，这些反应并非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所说的反对，其效力涉及对条约或对保留所构成的单方面行为的解释，或者说是条约的其他缔约方试图与保留者开启“保留对话”的组成部分。这些不确定的情况清楚地说明，最好用精确、毫不含糊的词语来形容对保留所作出的各种反应，进行措辞，以及确定提出反对者所要涵盖的范围。²⁹⁶

(20) 关于第一点(形容反应)，最谨慎的办法当然是使用名词“反对”或动词“反对”。诸如“对抗/对抗”、²⁹⁷“拒绝/拒绝”²⁹⁸和“拒受/拒受”

针对澳大利亚对《公约》第二条和第五十条的保留的反应更像是在解释这些保留(同上)。

²⁹³ 比利时、丹麦、卢森堡、挪威和瑞典。这种限制并不构成《实践指南》所说的保留(准则草案1.4.6 [1.4.6至1.4.7]第二段)，但是波拉基维茨给出的这个实例(见上文脚注283，第107页)仍有非常相似之处。

²⁹⁴ 卢森堡的声明。这些不同的声明全文都转载于欧洲人权法院1995年3月23日对洛伊齐社诉土耳其案(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中，A辑，第310卷，第12至13页，第18至24段。

²⁹⁵ 本准则草案评注，上文第(13)至(17)段。

²⁹⁶ 这方面见“对保留的反应示范条款”，附载于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1999年5月18日通过的R(99)13号建议。应该指出，该文件中所提议的备选措辞都明确地使用了“反对”一词。关于模糊和不精确的反对的缺点，见Horn，前引书，(上文脚注291)，第184-185页；另见第191-197和221-222页。

²⁹⁷ 见芬兰对马来西亚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的反对(上文脚注289)。

²⁹⁸ 例如见危地马拉对古巴就《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作保留的反对(《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一卷(上文脚注284)，第95页)。

等其他用语也应该视为表示反对。除非按照特别的上下文义必须另作处理外，“……政府不接受……保留”²⁹⁹或“……提出的保留是不可允许的/不可接受的/不可承认的”³⁰⁰等字句也是如此。如果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虽然没有作出任何明示的推论，但声称某一项保留是“条约所禁止的”、³⁰¹“完全无效的”³⁰²或就是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能相容”³⁰³——这些都是极其常用的说法，其情况也是这样。在最后几种情况下，鉴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条约法》第19条的规定，这是唯一可能的结论；在这些情况下，就不能提出保留；如果缔约一方明白表示情况确是如此，就不能想象它不会反对这项保留。

(21) 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有些国家希望自己的反对意见产生不同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1条第3款所明确规定的效力。因此，就产生了严格说来是否可以将这些意见称为反对的问题。

(22) 这种规定只考虑到两种可能性：

(a) 或者，“这项保留所涉条款在保留的范围内不适用于保留国或组织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之间”，这是反对的“最小”效力；

(b) 或者，如果国家或国际组织对某一保留提出反对并明确表示这是它的意图，那么依据第20

条第4款(b)项，该条约不能在它们自己和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生效；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反对的“最大”效力。³⁰⁴

(23) 但是，这一规定设想了在反对的“最小”效力和“最大”效力之间有一个中间阶段，因为在一些情况下，一个国家希望与提出保留者建立条约关系，但同时认为反对的效力应该超越第21条第3款所规定的范围。³⁰⁵

(24) 与此类似，反对国可能意图产生被描述为“超大”的效力，³⁰⁶就是不但确定所反对的保留是无效的，而且因此确定整个条约依照事实在该两国关系中适用。例如，瑞典便针对卡塔尔在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保留在2002年11月27日提出这样的反对：

这项反对不应阻止该《公约》在卡塔尔与瑞典之间生效。该《公约》全文在两国间生效，卡塔尔不得从其保留中获益。³⁰⁷

(25)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反对的有效性已经引起了质疑。³⁰⁸但是，委员会认为无需为了对这些

³⁰⁴ 见 R. Riquelme Cortado, *Las reservas a los tratados: Lagunas y ambigüedades del Régimen de Viena* (University of Murcia, 2004), 第 279–280 页以及 Horn, 前引书 (上文脚注 291), 第 170–172 页。

³⁰⁵ 例如见加拿大反对叙利亚对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保留：“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且为该《公约》附件内制订的强制性调解程序所适用的各项规定而言，加拿大不认为它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有条约的关系”（《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二卷（上文脚注 286），第 356 页）。其他实例以及关于这个做法可否允许的讨论，见下文。另见 R. W. Edwards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No. 2 (1989), 第 400 页。

³⁰⁶ 见 B. Simma, “Reservations to human rights treaties: 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载 G. Hafner (编), *Liber Amicorum—Professor Ignaz Seidl-Hohenveldern: in honour of his 80th birthday* (The Hague, Kluwer, 1998), 第 659 页，详见第 667–668 页以及 Riquelme Cortado, 前引书 (上文脚注 304), 第 300–305 页。

³⁰⁷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一卷（上文脚注 284），第 348 页；另见 2002 年 12 月 30 日挪威的反对（同上）。

³⁰⁸ 关于其有效性的论点可以《欧洲人权公约》机关所采取的立场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为依据（见上文脚注 250），但是很难符合国际法委员会 1997 年通过的、关于对包括人权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见上文脚注 232），也很难符合“平等者之间不存在管辖权”的原则。“对保留的拒绝赋予如此大的效力以后，就很难兼顾缔结条约中的相互同意原则”（英吉利海峡案（见上文脚注 244），第 42 页，第 60 段）。

²⁹⁹ 例如见澳大利亚政府对各方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各项保留的反对（同上，第 129 页）和荷兰政府对各方对《公海公约》的许多保留的反对（同上，第二卷（上文脚注 286），第 275 页）。另见英国对法国对《大陆架公约》第六条的 (b) 项保留的反对。

³⁰⁰ 例如见日本对各方对《公海公约》的保留的反应（《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二卷（上文脚注 286），第 275 页）或德国对危地马拉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留的反应（同上，第一卷（上文脚注 284），第 368 至 369 页）。

³⁰¹ 例如见有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10 条所作的所有声明的各项来文（同上，第二卷（上文脚注 286），第 312 至 314 页）。

³⁰² 例如见欧洲共同体对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关《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的声明的反应（同上，第一卷（上文脚注 284），第 598 页）。

³⁰³ 例如见葡萄牙就马尔代夫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发表的声明（同上，第 263 页）和比利时就新加坡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发表的声明（同上，第 318 页）。

反对下定义而就这一点采取一个立场；事实上，反对者意图使反对产生这样的效力，即中等程度或“超大”效力，在现阶段，最重要的也就在于此。正如保留的定义并没有预断其效力一样，³⁰⁹ 准则草案 2.6.1 中所表明，通过反对，“……国家或……组织意图排除或修改保留的法律效力”，委员会尽力对反对者意图以其反对达到的效力的有效性采取完全中立的立场。这是在审议反对效力时必须处理的问题。

(26) 既然如此，尽管有些作者持相反意见，³¹⁰ 国际法却没有任何规则要求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说明反对一项保留的理由。除非条约明白准许提出某种保留，³¹¹ 否则其他缔约各方总是可以拒绝接受保留，甚至不与保留国建立条约关系。以下面方式起草的一项声明：“……政府意图对……所作的保留提出反对”，³¹² 与一项提出冗长论据的声明同样有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³¹³ 但是，近来有一个明确的趋势，就是指明并解释反对者心目中认为提出反对的正当理由。委员会设想通过一项准则，鼓励各国这么做。

(27) 此外，委员会指出，它意识到，准则草案 2.6.1 拟议的定义中使用的“所作”一词（“一国或一

³⁰⁹ 见上文准则草案 1.6 (定义的范围)：“实践指南本章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这些声明根据对其适用的规则所具有的可允许性和效力。”

³¹⁰ 在这方面，Liesbeth Lijnzaad (*Reservations to UN-Human Rights Treaties: Ratify and Ruin?*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5), 第 45 页) 引述了 Rolf Kühner, *Vorbehalte zu multilateralen völkerrechtlichen Verträgen* (Berlin, Springer-Verlag, 1986), 第 183 页) 和 Renata Szafarz, 前引书 (上文脚注 270), 第 309 页；不过，就最后一个作者来说，这似乎不是她的真正立场。惯例显示国家并不认为有义务说明它们根据什么理由提出反对；特别见 Horn, 前引书 (上文脚注 291), 第 131 页，详见第 209-219 页。

³¹¹ 在这方面，见 1977 年 6 月 30 日英吉利海峡案的仲裁裁决 (上文脚注 244)：“只在该条准许提出某种保留时，才可以认为《公约》的缔约各方事前已经接受某项保留” (第 32 页，第 39 段)。英伯特甚至认为对明文规定准许的保留也可以提出反对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Paris, Pedone, 1978), 第 151-152 页)。

³¹² 例子很多，其中之一见澳大利亚就墨西哥对《公海公约》的保留发表的声明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二卷 (上文脚注 286), 第 274 页) 及比利时、芬兰、意大利、挪威和联合王国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声明 (同上，第一卷 (上文脚注 284), 第 144 至 149 页)。

³¹³ 例如见芬兰就马来西亚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的反对 (上文脚注 289)。

国际组织……所作的单方面声明”) 值得商榷：从字面上看，它可能会让人以为，反对无需符合其他条件，本身就可以产生效力；但反对与保留一样，必须是可允许的。保留的定义中出现了“所作”一词，为了彼此对称，这里也选择了保留这一用语。另一方面，委员会认为，最好指明，作出反对是“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的反应”，因为保留只有在“根据第 19 条、第 20 条和第 23 条针对另一方确立”以后才会产生效力。³¹⁴

2.6.2 对过时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范围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一词也可以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据以反对过时提出保留或反对扩大保留范围的单方面声明。

评注

(1) 根据准则草案 2.3.1 至 2.3.3，缔约方提出的“反对”不仅可以针对保留本身，也可以针对过时提出保留。

(2) 在准则草案 2.3.1 的评注中，委员会想知道是否适宜使用“反对”一词来反映第二种假设，并指出：鉴于一国有可能接受过时提出保留，但反对保留的内容，一些委员“不知道是否适宜在准则草案 2.3.1 中使用‘反对’一词来指某国不是对于所计划的保留的反对，而是对于其提出的反对。尽管如此，大部分委员的观点是，正式引入区分是不可取的，因为在实践中，两种行动是无法区分的。”³¹⁵

(3) 但是，真实的情况是，似乎不存在这样的先例：没有对过时提出保留表示反对的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却又对保留加以反对；不能排除这种假设的情况。准则草案 2.6.2 促使人们注意这项区分。

(4) 已经表示反对将过时提出保留列入《实践指南》³¹⁶ 的委员会委员们重申他们反对这种列入。

³¹⁴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

³¹⁵ 《2001 年……年鉴》，第二卷 (第二部分)，第 157 段 (准则草案 2.3.1 的评注第 (23) 段)。

³¹⁶ 同上，第 157 段 (准则草案 2.3.1 的评注第 (2) 段)。